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5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3月7日第8屆第17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陳召集委員夢熊、馬副召集委員大勳、李委員文棟、林委員義龍  
施委員肇榮、洪委員一敬、張委員金石、郭委員明裕、陳委員永樺、陳委員偉熹  
程委員榮輝、黃委員建財、蔡委員培斌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理事長 李明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7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文棟、林義龍、洪一敬、馬大勳、施肇榮  
張金石、程榮輝、郭明裕、黃建財、蔡培斌

請假：陳偉熹、陳永樺

列席：林忠劭

指導：李理事長明濱

主席：陳召集委員夢熊

記錄：程嘉蓮

### 壹、主席報告

有關醫療法第 4 條、第 90 條、第 115 條修正草案，將彙整委員意見後再送署供參。

###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中央健保局就台北市藥師公會建議處方箋參考格式增列「藥品健保代碼」欄位徵詢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第 3 組）

結論：醫師於處方箋載明藥品代碼係為申報醫療費用，與藥品替代性無涉，爰建議維持現行公告之處方箋參考格式。

二、案由：落實勾選「手術同意書醫師之聲明事項內容」案。（提案人：施委員肇榮）

結論：建議通知醫療院所及醫師於手術同意書醫師之聲明事項內容應勾選或註明，俾免引發爭議。

三、案由：研議海外僑生回國就讀醫學系之名額管控案。(提案人：林委員義龍)

結論：行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衛生署，為避免影響本國醫師總量管制制度，建議僑生就讀醫學系之名額亦應採行總量管制。

肆、散會：下午一時。